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四〇期
發行人：劉德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三號
電話：三一五五一八〇四九號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司街
印刷者：文友印刷廠
紙業公會會員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研修民刑事訴訟法 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廿一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㈠最高法院發回次數太多問題，修正民、刑訴訟法有關條文，始能自根本上解決，但如俟民、刑訴訟法之全面修正，恐緩不濟急，可否先就有關條文加以部分修正，第一、二廳可組成小組研究。

㈡本年度各法院下次會議時提出。

㈢本次由耿廳長上，如何引進科技，就上開所提意見，研討具體辦法。

㈣關於司法業務研究完成後簽報。

會議歷時三小時，於十二時結束。

整理陳報。

改進審判紀錄 高院印頒注意事項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將該院新編印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分別函送所屬法院暨各該院書記官以上同仁人手一冊，促請詳加參閱，俾以加強改進民刑審判紀錄業務。

據悉，該注意事項廿五開，多逾一百頁，係臺灣高等法院爲強化所屬法院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前後費時十月，始告完成。

早在七十二年一月間，該院即函請所屬各法院並轉知各書記官，就一如何改進民刑審判紀錄一爲題，針對刑事紀錄業務現況與缺失，以下列六個子題，予以檢討：㈠如何使筆錄記載翔實。㈡如何提高筆錄之權威性，不使受訊人發生爭議。㈢審判筆錄記載。㈣審判長如何，如何能符合法定程序，避免錯誤或遺漏。㈤推事與書記官如何配合，以提高紀錄效率。㈥裁判書之校對、筆錄之整理，如何求其完善。㈦其他應予改進之事項。各抒所見，條舉撰提改進意見，並擇優敍獎。嗣經各法院及所屬書記官提出改進意見四十三篇，經評定第一、二、三名各一篇，佳作二篇，各予酌發獎金，以資鼓勵。

臺灣高等法院再就各法院所提意見，彙整製成「各法院及書記官就『如何改進民刑審判紀錄』所提意見摘要」一種，並由該院推事兼科長錦清，提供參考。再視導時，應當面提示之事項，應先加研究，至是否由高院會同實施及其人選問題，請第一、二廳與高院聯繫辦理。

㈤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業經本院院會通過，請三廳將該修正條文說明、總說明等從速加以整理，俟核定後，以秘書長名義函送行政院秘書長參考。再視導時，應當面提示之事項，應先加研究，至是否由高院會同實施及其人選問題，請第一、二廳與高院聯繫辦理。

㈥每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會議後，擔任紀錄人員，應將各委員之發言要點從速加以整理，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㈦關於司法業務研究完成後簽報。

㈧本次由耿廳長上，如何引進科技，就上開所提意見，研討具體辦法。

㈨關於司法業務研究完成後簽報。

㈩本次由耿廳長上，如何引進科技，就上開所提意見，研討具體辦法。

立院讀過七減租三條例 放寬原定嚴格限制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本刊訊】立法院院會於十二月九日三讀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將於日內咨請總統公布實施。

減租條例修正案，並承司法院第一廳吳推事兼科長啓寶、第二廳丁推事兼科長錦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使內容更爲充實，特此一併誌謝。

減租條例修正案，自行政院提出後，經內政委員會審查，並於十二月二日提出院會二讀，歷時三日，始完成二讀程序。

減租條例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及增訂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之條款，「將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增訂(1)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時及(2)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時。

△增訂依「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時」規定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之補償。

△增訂出租人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之限制及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之補償。

△增訂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營者，依其規定。

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 法訓所開辦專業訓練班

【本刊訊】臺北市及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共二十六人，於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開始，參加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附設鄉鎮區調解委員會秘書班第一期，接受爲期四週的專業訓練，訓練內容包括鄉鎮區調解條例有關法規及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等，以期參加受訓人員於未來執行職務時能順利啣展，發揮調解功能，以達到疏減訟源的目的。

按該班受訓人員於報到後，即於同日舉行始業式，由司法官訓練所張所長首先勉勵受訓學員，在所內受訓期間，盡心研究，互相交換經驗，提高智能，探討有效調解方法，最後並希望參加及出租人之補償。

△增訂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營者，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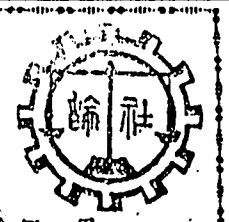
加這一期受訓人員於受訓完畢以後，使調解工作能更進一步，促進基層的和諧，鞏固團結，解決紛爭，提高調解業務的績效。

參加這一期開訓典禮的院部長官，計有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陳司長耀東、司法院管區長國維、高等法院檢察長劍鴻、高檢處石首席明江、臺北地及二十五日，邀集該院及所屬法院書記官長，民、刑事主科暨書記官代表計八十四人，舉行改進審判紀錄業務研討會，由該院褚院長劍鴻親自主持，討論通過「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一種，並附各種筆錄範例，報奉司法院七十二年九月九日（七二）院進聽一字第〇四九六三號，准予備查後付梓。

臺灣高等法院指出：該注意事項，在擬訂過程中，復經該院推事楊文翰、劉建中複校增刪多次，實貴意見，內容更爲充實。在該院改進審判紀錄業務研討會中檢處陳首席領導。褚院長並應邀致詞，首先說明有關鄉鎮區調解業務之推展，地方行政機關近年以來，曾不遺餘力。

至關於調解委員會的功能，褚院長特提出以下幾點：㈠促進民事私權爭執和平解決，以維護當事人間之情誼。㈡促進團結：因調解工作之圓滿進行，使原有的磨擦或糾紛順利解決，鄉里間之裂痕從此可以彌補。㈢協助司法工作之推展，減輕訟源，化戾氣爲祥和。鄉鎮區調解委員會實施迄今，爲時有年，但過去功效不大，實由於法制及員額之欠缺，現今乃研究加強共權責，提高其素質，擴大民衆法律知識之推廣，增進調解會之信譽，解決紛爭，應幾方能發揮共應有之功能。

人權的真諦



十二月十日爲世界人權日，我們願在這個世界性的紀念節日，來申論人權的眞諦。

在今天，人權已經是大家熟悉的名詞，常會聽見別人在說話中講起，在報章雜誌刊物上看到，自由。假如出現特權人物，就不平等了；就叫別人盡義務、負責任，法律就被破壞了。因此現病態，甚而有生命的危險。這種情形，和國民在國家內的密切關係是同樣的，假如有人濫用權利，假民主之名，行自私自肥之實，豈有異生物長瘤？人權乃人民合法權益受到法律保障的名詞，其權益內容以法律的規定爲內容。人人都站在法律保障的出發點上，携手合作，共同實現福利國家的大目標，這才是法律保障人權的眞正意義。

放眼縱觀世局，民主法治國家世界致力尊重人權，日興月盛，充滿光明。而在共產主義國家集團祇講無產階級專政，對人民橫暴殺戮，迫害勞役，人民一窮二白，有何人權之可言？因此，我們紀念世界人權日，不僅要認清人權的眞諦，更要對於那些在共產制度下受苦難的人，尤其我們陷於大陸上的同胞，如何使其同享人權，以完成我們炎黃子孫的時代使命。

任何一個現代化的法治國家，皆建立有法律制度，以確保法治爲首的各種法律，都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責任，分別規定。所以，現代法治國家以實現福利國家爲大目標，國家爲國民所組成的大整體，所以，每一個國民都非常重要。這種情形，就如同一個有生命體是由細胞組織起來的，每個細胞均正常盡其生理功能，那個生物體必然強健精壯，生氣蓬勃。假如某一部份的細胞畸形發展，不論成瘤或者甚至是癌症，那個生物所受的影響，是全身的，甚而有生命的危險。這種情形，和國民在國家內的密切關係是同樣的，假如有人濫用權利，假民主之名，行自私自肥之實，豈有異生物長瘤？人權乃人民合法權益受到法律保障的名詞，其權益內容以法律的規定爲內容。人人都站在法律保障的出發點上，携手合作，共同實現福利國家的大目標，這才是法律保障人權的眞正意義。

放眼縱觀世局，民主法治國家世界致力尊重人權，日興月盛，充滿光明。而在共產主義國家集團祇講無產階級專政，對人民橫暴殺戮，迫害勞役，人民一窮二白，有何人權之可言？因此，我們紀念世界人權日，不僅要認清人權的眞諦，更要對於那些在共產制度下受苦難的人，尤其我們陷於大陸上的同胞，如何使其同享人權，以完成我們炎黃子孫的時代使命。

行爲違反公序良俗 不得請求窺獄賠償 王倫昌聲請覆議無理由

【本刊訊】司法院窺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聲請覆議人王倫昌（男，年廿四歲）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日之決定（七十二年賠字第十三號）聲請覆議，該會決定主文如下：原駁回共聲請之決定應予維持。

決定理由指出：按受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如其行爲違反公序良俗者，不得請求賠償，此觀窺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王倫昌與已判刑之被告趙志國等十一人，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晚深夜零時許在臺北市武昌街來來百貨公司附近遊蕩，遭當地不良份子毆辱，乃由同夥中之二人回家取得扁鑽短刀返回原地，再尋覓報復之對象不獲，乃商議分乘機車往他處肯夜，並研商復仇對策，途經開封街，趙志國等以行人許崇誨等人擋路爲由，夥同其他共犯，分以短刀扁鑽刺死許崇誨之友陳培鑫、陳忠達，並刺傷許崇誨等三人後逃逸，於圓穀陳培鑫等人時，聲稱覆議人因車途錯過，而未在場參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犯罪不能證明，原決定本此理由駁回共聲請，核無不合，聲稱覆議意旨，任意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